

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(2006) 安泰证字第 006 号

致：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2006 年修订)等法律、法规(以下简称“有关法律”)、《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规定,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作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,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。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核验后,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(以下简称“公告”)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如期举行,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公告所载明的事项一致,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经本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,代表股份 128,960,917 股,占公司总股本 306,954,477 股的 42.01%。其中,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代表 1 人,所持股份 128,878,076 股;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29 人,所持股份 82,841 股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审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,并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、监票,当场公布了表决结

果。

2006年3月27日，公司大股东安徽叉车集团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根据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（2006年修订）全面修订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为保证所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大股东安徽叉车集团公司等股东在对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，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除上述议案外，其他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安徽叉车集团公司提出了临时提案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，持有公司41.99%股份的股东安徽叉车集团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根据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（2006年修订）全面修订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3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对该议案进行了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该临时提案进行了表决，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大股东安徽叉车集团公司提交的该临时提案符合《公司法》有关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规定，提案的内容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和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)

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王良其

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